

# 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于2018年03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65,229,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15,353,0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6.34%；反对股数49,876,1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3.66%；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本次议案获得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03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承诺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的3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优先收购对公司终止挂牌事宜异议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如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不能对其进行收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协调其他第三方受让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在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递交书面申请材料，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份的数量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以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为准。

（三）回购申请有效期限

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3 个月内，为本次回购的申请有效期限，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间内书面提出股份回购要求，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2、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现场送达或邮政快递 EMS 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原件。

（四）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如因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引起的争议，各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所在



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工人体育场内）三看台 3006 室

联系电话：010-65518078

联系人：吕曙光

联系邮箱：si.dept@irenaworld.com

特此公告。

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3月16日

